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6~121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
(草案)

項次	時間	辦理事項	主辦單位
1	115.12.1	啟動 116~12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研擬作業。	秘書室
2	116.1.4~3.1	學院及行政單位撰述發展計畫書文稿。	各單位
3	116.3.2	學院及行政單位初稿送秘書室彙整。	學院及各行政單位
4	116.3.2~3.12	發展計畫書第 1 版暨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草案提行政會議審議。	秘書室
5	116. 5.10~5.17	發展計畫書第 1 版暨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草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	秘書室
6	116.5.20	院系發展計畫書彙送秘書室。	各學院
7	116.6.7~6.14	發展計畫書第 1 版暨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草案提校務會議審議，院系發展計畫書提校務會議核備。	秘書室
8	118.5.10~5.17	滾動式調整計畫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	秘書室
9	118.6.1~6.8	滾動式調整計畫提校務會議審議	秘書室
10	118.6.1~7.31	各學院辦理本期第 1 輪執行成效自我管考後，報請教育副校長進行績效評估。	各教學單位、學院、教育副校長室
11	118.6. 1~7.31	各行政單位辦理本期第 1 輪執行成效自我管考後，報請行政副校長進行績效評估。	各行政單位、學院、行政副校長室
12	120.5.10~5.17	滾動式調整計畫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	秘書室
13	120.6.1~6.8	滾動式調整計畫提校務會議審議	秘書室
14	120.6.1~7.31	各學院辦理本期第 2 輪執行成效自我管考後，報請教育副校長進行績效評估。	各教學單位、學院、教育副校長室
15	120.6. 1~7.31	各行政單位辦理本期第 2 輪執行成效自我管考後，報請行政副校長進行績效評估。	各行政單位、學院、行政副校長室
16	121.12.1	啟動 122~12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研擬作業。	秘書室
17	122.6.1~7.31	各學院辦理本期第 3 輪執行成效自我管考後，報請教育副校長進行績效評估。	各教學單位、學院、教育副校長室
18	122.6. 1~7.31	各行政單位辦理本期第 3 輪執行成效自我管考後，報請行政副校長進行績效評估。	各行政單位、學院、行政副校長室